

##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管制人員：法律援助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預算 ..... 8.269 億元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59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56 個，減幅為 3 個。

1.733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5 個首長級職位。

### 管制人員報告

#### 綱領

綱領(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0：法律援助(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長)。

綱領(2) 訴訟服務

綱領(3) 支援服務

綱領(4)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2 本報告提到的目標，反映法律援助署分別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推行有關審批申請及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推行有關付款所需時間的服務承諾所訂定的量化服務標準。

#### 詳情

##### 綱領(1)：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9.4	79.0 (-0.5%)	78.5 (-0.6%)	79.4 (+1.1%)

#### 宗旨

3 宗旨是確保只為符合資格的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務。

#### 簡介

4 申請及審查科和訴訟科的刑事組及清盤破產小組，評核申請人是否符合獲得法律援助的資格，以及申請人須分擔的費用款額。

5 申請民事及刑事訴訟法律援助的人士現時的財務資源限額為 169,700 元。財政上自給自足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則為財務資源超出現時限額但不超過 471,600 元的申請人提供民事訴訟法律援助。該項計劃只限於人身傷害索償訴訟，包括僱員補償或因醫療專業疏忽、牙科專業疏忽及律師專業疏忽而提出的索償訴訟。

6 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15(2)條，在刑事案件中，即使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過 169,700 元，如果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有助維護公義，亦可給予法律援助。

7 申請及審查科會進行一項案情審查，確保申請人有充分理由提出民事訴訟；或在刑事訴訟方面，有充分理由提出上訴(案情審查主要應用於刑事上訴案件)。

8 在民事訴訟方面，如法律援助署署長基於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或案情理由而拒絕給予法律援助，申請人可提出上訴。至於刑事訴訟方面，如法律援助署署長基於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或案情理由而拒絕給予法律援助，申請人不可提出上訴，但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則除外。然而，儘管法律援助署署長已拒絕有關的法律援助申請，在某些情況下，法官也可給予被告人或上訴人法律援助。

9 綱領的宗旨在二〇〇二年大體上已經達到。

10 有關審批法律援助申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目標

	目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計劃)
民事法律援助申請 由申請日期起計 3 個月內完成審批 的百分率 .....	85%	92%	90%	85%

##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目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計劃)
刑事法律援助申請			
上訴要求減刑			
由申請日期起計 2 個月內完成 審批的百分率 .....	85%	97%	95%
上訴推翻判罪			
由申請日期起計 3 個月內完成 審批的百分率 .....	85%	95%	92%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區域法院案件			
由申請日期起計 10 個工作天內 完成審批的百分率 .....	90%	92%	90%
交付審判程序			
由申請日期起計 8 個工作天內 完成審批的百分率 .....	90%	94%	92%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民事個案			
收到查詢的數目 .....	36 113	40 237	42 280
預約數目 .....	14 748	15 949	16 750
收到的申請數目 .....	20 840	21 961#	23 100
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	9 220	10 036	10 550
拒辦的申請個案數目			
因財務資源理由 .....	1 330	1 082	1 135
因案情理由 .....	6 760	7 850§	8 250
完結／取消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	8 994	8 880	9 305
上訴推翻法律援助署署長的決定			
經聆訊的上訴數目 .....	1 081	1 141†	1 200
上訴得直的數目 .....	98	81	85
刑事個案			
收到的申請數目 .....	4 423	4 691	4 920
簽發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	2 748	2 892	3 040
拒辦的申請個案數目			
因財務資源理由 .....	80	115	120
因案情理由 .....	1 455	1 446	1 515
完結／取消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	2 700	2 830	3 000

# 不包括聲稱擁有居留權人士提出的 3 661 宗申請，以控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要求索取賠償，並撤銷對他們發出的遣送離境令。

§ 不包括聲稱擁有居留權人士分別在二〇〇二年及年前提出的 3 661 宗及 931 宗申請。

† 不包括聲稱擁有居留權人士所提出的 2 007 宗上訴案。

註： 接獲的申請個案總數與該年度簽發、完結／取消的證書總數和拒辦的申請個案總數並不相符，因為這些數字可能涉及以往數年的申請個案。

###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法律援助署將會繼續監察：

- 法律援助申請數目；
-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所需的時間及改善服務質素；以及
- 經濟審查程序的成效。

##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 綱領(2)：訴訟服務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02.9	673.1 (+11.6%)	674.2 (+0.2%)	<b>711.0</b> <b>(+5.5%)</b>

#### 宗旨

**12** 宗旨是履行法律援助署有關指派及辦理法律援助案件的法定職責。

#### 簡介

##### 指派及監察私人執業律師辦理案件

**13** 申請及審查科和訴訟科的刑事組有系統地監察指派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的案件。

##### 法律援助署律師親自辦理的訴訟

#### 1. 民事訴訟

##### (a) 人身傷害

為法律援助受助人和死者的受養人／親屬，在涉及他人疏忽的案件中，辦理追討人身傷害及死亡的疏忽賠償的訴訟；辦理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索償的訴訟；以及辦理海員追討欠薪和專業疏忽的訴訟。

##### (b) 婚姻

為法律援助受助人辦理有關分居、終止婚姻關係／宣告婚姻作廢／附屬及其他濟助、監護權等的法律程序和抗辯。

##### (c) 清盤破產

代法律援助受助人提出清盤及破產法律程序，以討回其應享有的僱傭權益及判定債項。

#### 2. 刑事訴訟

(a) 在裁判法院法庭進行的交付審判程序及初級偵訊、在區域法院進行的應訊，以及在原訟法庭處理的排期聆訊及保釋申請中，由法律援助署的律師出任法律代表。

(b) 在原訟法庭定期審訊／流動審訊表的案件中，以及在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聆訊的上訴案件中，由法律援助署的律師出任指派律師。

**14** 綱領的宗旨在二〇〇二年大體上已經達到。

**15** 有關指派及辦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b>指派及監察私人執業律師辦理案件</b>			
<b>民事個案</b>			
新指派的個案數目 .....	6 910	7 621	<b>8 000</b>
已完結的個案數目 .....	6 980	6 685	<b>7 000</b>
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數目 .....	15 760	16 696	<b>17 696</b>
<b>刑事個案</b>			
新指派的個案數目 .....	1 530	1 865	<b>1 950</b>
已完結的個案數目 .....	1 430	1 765	<b>1 880</b>
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數目 .....	250	350	<b>420</b>
<b>法律援助署律師親自辦理的訴訟</b>			
<b>民事個案</b>			
<b>人身傷害訴訟組</b>			
新指派的個案數目 .....	540	502	<b>525</b>
已完結的個案數目 .....	695	512	<b>535</b>
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數目 .....	900	890	<b>880</b>
<b>家事訴訟組</b>			
新指派的個案數目 .....	917	1 120	<b>1 175</b>

##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已完結的個案數目 .....	1 091	980	1 030
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數目 .....	1 000	1 140	1 285
<b>清盤破產</b>			
新指派的個案數目 .....	608	648	680
已完結的個案數目 .....	228	703	740
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數目 .....	2 610	2 555	2 495
<b>刑事個案</b>			
新指派的個案數目 .....	1 240	1 070	1 125
已完結的個案數目 .....	1 270	1 065	1 120
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數目 .....	520	525	530
<b>所有民事個案追討得到的賠償／訟費</b>			
追討得到的賠償(千元) .....	918,800	961,090	1,000,000
追討得到的訟費(千元) .....	223,000	185,864	200,000

註：新指派的個案總數與該年度已完結及尚在處理的個案總數並不相符，因為這些數字可能涉及以往數年的指派個案。

###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法律援助署將會：

- 繼續監察法律援助個案的進度及支出，以及獲指派的私人執業律師的工作表現；
- 研究制訂措施以加強監察外判個案的工作；以及
- 繼續監察訴訟服務的成本效益。

### 綱領(3)：支援服務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5.3	34.9 (-1.1%)	33.2 (-4.9%)	31.9 (-3.9%)

### 宗旨

**17** 宗旨是為審批申請及辦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支援服務；覆檢法律援助政策，並向政府提交建議以應付預期的需求；以及透過舉辦或參與有關活動，使市民對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有更多認識和了解。

### 簡介

**18** 支援服務包括：

- 清盤破產－處理無須展開破產及清盤法律程序的個案，並把這些個案轉介予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以便申請發放特惠金；
- 核算訟費－評核及擬備訟費單，並出席評定訟費的聆訊；
- 執行判決－執行尚未清付款項的裁決及命令；以及
- 承辦遺產－在由法律援助署律師處理的死亡案件中，替受助人申領遺囑承辦證，並就有爭議的遺產承辦事宜，向遺產承辦處登錄知會備忘。

**19** 法律援助署負責評定外委律師及大律師的收費，並發放款項給他們，以及把討回的賠償金發放給當事人。

**20** 法律援助署在政策和立法方面，不斷致力改善法律援助計劃的實際運作，提高部門的工作效率和生產力，就有關法律援助法例的任何修改提出建議，以及就其他對法律援助服務可能有影響的法例提供意見。

**21** 就政策和立法方面的工作而言，若指定要以量化的準則和指標來衡量工作表現是不可能的，因為有關工作表現必定要從質素方面去評估。

**22** 綱領的宗旨在二〇〇二年大體上已經達到。

##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 23 有關支援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計劃)
付款予受助人			
中期付款			
在 1 個月內完成付款的百分率 ..	90%	99%	99%
餘款			
在 6 星期內完成付款的百分率 ..	90%	99%	99%
付款予律師／專家／其他人士			
預支款項			
在 6 星期內完成付款的百分率 ..	90%	99%	99%
餘款			
在 6 星期內完成付款的百分率 ..	90%	99%	99%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清盤破產			
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申請發放特惠金的 個案數目 .....	1 046	1 469	1 500
核算訟費			
評定訟費及出席有關訟費的聆訊數目 .....	1 261	1 041	1 090
評估訟費的數目 .....	6 445	5 505	5 780
執行判決			
須執行判決的個案數目 .....	874	906	930
已執行判決的個案數目 .....	833	912	960
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數目 .....	2 917	2 911	2 881
收回的欠款和訟費(千元) .....	13,584	32,812	33,000
承辦遺產			
領取的遺囑承辦證數目 .....	21	5	7
登錄知會備忘數目 .....	43	33	35

###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4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法律援助署將會：

- 繼續印製並更新法援小冊子和網頁資料，以增加公眾對法律援助服務的認識；
- 為法律援助服務局提供支援，並實施該局就提高法律援助署的工作效率和服務質素所提出的建議；
- 繼續監察就法律援助個案付款服務方面作出的服務承諾；以及
- 繼續向員工提供顧客服務方面的訓練。

### 綱領(4)：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4	4.4	4.5	4.6
		(0.0%)	(+2.3%)	(+2.2%)

### 宗旨

25 宗旨是為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辦理訴訟、擔任產業受託監管人、代表死者的遺產進行訴訟，並管理若干信託基金。

### 簡介

26 根據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的規定，法律援助署署長獲委任為法定代表律師。如有需要，署長亦可由法庭委任為司法受託人或法定受託人。

##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27 在普通法之下，法定代表律師在保障無行為能力人士(如精神病患者及未成年人)的權利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28 法定代表律師職責範圍內處理的案件包括：一般訴訟、監護權訴訟、領養、藐視法庭案件、婚姻訴訟、確認生父的訴訟、司法受託人案件、法定受託人案件、委任遺產管理人、調查、詢問及報告。法定代表律師處理的案件中，大部分是代表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進行訴訟、代表死者的遺產進行訴訟、管理若干信託基金，以及按照法庭的指示，就確認生父、對訟一方當事人的精神狀況及複雜的管養權等事宜進行調查及撰寫報告。

29 法定代表律師也會就下列事宜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意見：兒童的監護權、管養權或領養，並就可能對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的服務有影響的法例向當局提出意見。

30 綱領的宗旨在二〇〇二年大體上已經達到。

31 有關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新受理的個案數目 .....	114	127	133
已完結的個案數目 .....	98	130	136
年底尚在處理的個案數目 .....	230	227	224

註：新受理的個案總數與該年度已完結及尚在處理的個案總數並不相符，因為這些數字可能涉及以往數年受理的個案。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2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將會：

- 繼續為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提供服務及在法律程序中向法庭提供協助；以及
- 發表每兩年一次的報告。

##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 財政撥款分析

	2001-02 (實際) (百萬元)	2002-03 (核准) (百萬元)	2002-03 (修訂) (百萬元)	2003-0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 .....	79.4	79.0	78.5	<b>79.4</b>
(2) 訴訟服務 .....	602.9	673.1	674.2	<b>711.0</b>
(3) 支援服務 .....	35.3	34.9	33.2	<b>31.9</b>
(4)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 .....	4.4	4.4	4.5	<b>4.6</b>
	722.0	791.4 (+9.6%)	790.4 (-0.1%)	<b>826.9</b> (+4.6%)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 綱領(1)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0 萬元(1.1%)，主要因為預計法律援助申請的數目會增加，以致法律援助經費相應增加，員工薪酬遞增，以及為改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而須開設 1 個職位。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實施資訊系統策略後刪減 2 個職位而得以抵消。

#### 綱領(2)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680 萬元(5.5%)，主要因為實際及預計的法律援助個案數目增加，以致法律援助經費相應增加，員工薪酬遞增，以及為改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而須開設 2 個職位。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實施資訊系統策略後刪減 3 個職位而得以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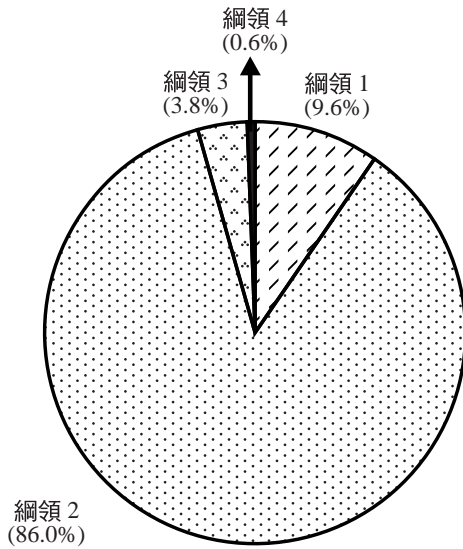
#### 綱領(3)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30 萬元(3.9%)，主要因為實施資訊系統策略後刪減 1 個職位，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刪減的職位令全年開支減省，以及減少了運作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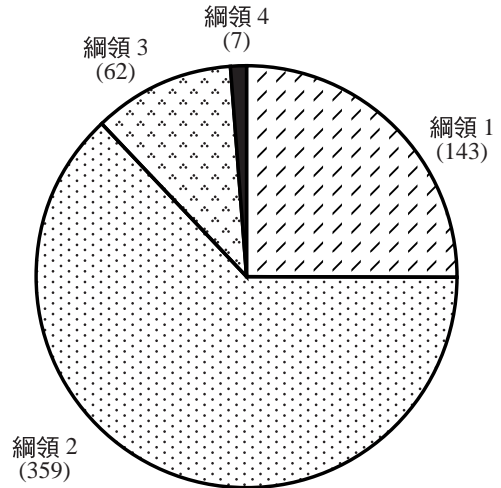
#### 綱領(4)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 萬元(2.2%)，主要因為預計轉介至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處理的複雜個案數目會增加，以致法律援助經費相應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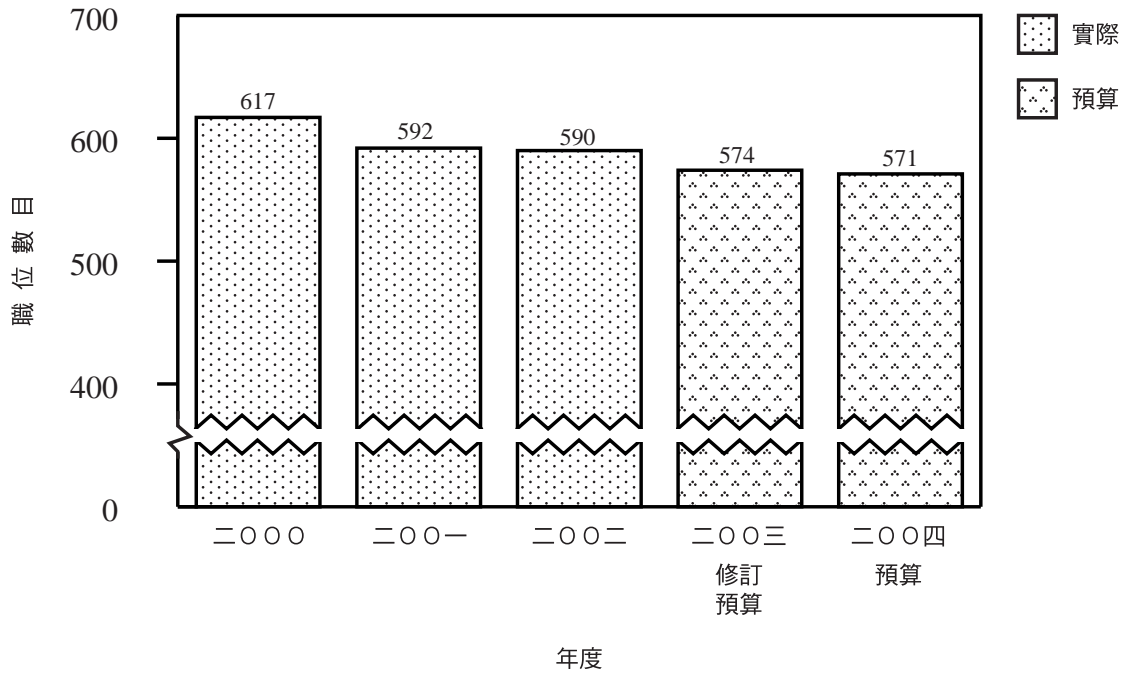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分目 (編號)	2001-02 實際開支	2002-03 核准預算	2002-03 修訂預算	2003-0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000	運作開支 .....	—	—	—
208	法律援助經費 .....	478,718	550,117	549,842
	薪金 .....	223,738	222,014	221,845
	津貼 .....	1,867	2,949	2,441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	38	50	28
	一般部門開支 .....	17,665	16,143	16,143
	經常帳總額 .....	722,026	791,273	790,299
非經常帳				
I— 機器、設備及工程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	—	130	130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	—	130	130
	非經常帳總額 .....	—	130	130
	開支總額 .....	722,026	791,403	790,429
		<b>722,026</b>	<b>791,403</b>	<b>790,429</b>
		<b>826,945</b>	<b>826,945</b>	<b>826,945</b>

## 總目 94 – 法律援助署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法律援助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826,945,000 元，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6,516,000 元，而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04,919,000 元。

#### 經常帳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44,017,000 元，用以支付法律援助署的員工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法律援助署的人手編制有 574 個常額職位。預計於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會淨刪減 3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173,33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1-02 (實際) (\$'000)	2002-03 (原來預算) (\$'000)	2002-03 (修訂預算) (\$'000)	2003-0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	223,738	222,014	221,845	225,912
— 津貼 .....	1,867	2,949	2,441	2,186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	38	50	28	28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	—	—	71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	17,665	16,143	16,143	15,820
	<u>243,308</u>	<u>241,156</u>	<u>240,457</u>	<u>244,017</u>

#### 其他費用

5 在分目 208 法律援助經費項下的撥款 582,928,000 元，用以支付有關法律援助及法定代表律師案件的費用。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3,086,000 元(6.0%)，主要因為實際及預計的法律援助個案數目增加，以致法律援助經費相應增加。